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學士必修 (27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3	3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	
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	3	3		
	書報討論		1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		2			
第一專長學程擇一主修	生命科學學程 (29學分)	生物化學一、二		3	3	
	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	3	
	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	3		
	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	3	
		遺傳學			3	
		有機化學一		3		
		生物資訊		3		5 科中任選 2 科
		植物生理學		3		
		動物生理學		3		
		微生物學		3		
		生物統計學		3		
		細胞生物學實驗		2		實驗課程，4 科中任選 1 科
		分子生物學實驗		2		
		生物化學實驗		2		
微生物學實驗		2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醫學科學學程 (30學分)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至少修習 8 學分
	生物化學一、二	3	3	
	分子生物學		3	
	細胞生物學	3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3		
	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	1		
	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		3	
	生物醫學工程	3		
	醫學遺傳學	2		
	藥理學	2		
	轉譯醫學		2	
	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		3	
第二專長學程	本校各院(不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6~33		「生醫工程-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類」除外
其餘選修		8~16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(programming)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。			